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200621

投 诉 人：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Hitachi, Ltd.）

被投诉人：yi gong

争议域名：ihitachi.com

注 册 商：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2年10月24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2年10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2年11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2年11月6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

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2 年 12 月 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2 年 12 月 14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吴玉和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2 年 12 月 17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吴玉和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2 年 12 月 21 日）起 14 日内即 2013 年 1 月 4 日前（含 4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Hitachi, Ltd.），地址为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一丁目 6 番 6 号。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金杜律师事务所的符海鹰和万恒。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yi gong，地址为 Bulong Road, Buji Town, on the 31st big century Jiezuo 5 unit 811, No. ，电子邮箱为 gongyi101459@163.com。被投诉人于 2012 年 5 月 6 日通过域名注册商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ihitachi.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HITACHI”是投诉人日立公司使用多年的在先注册的商标,是知名商标,同时亦是日立公司的英文企业字号,在行业内享有盛誉,争议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拥有在先权利的知名商标、英文企业字号“HITACHI”构成近似,极易引起消费者的混淆。

(a)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有效识别部分“HITACHI”享有在先合法权益

日立公司创立于 1910 年,总公司位于东京,通过不断的产业调整,日立公司实现了产业的多样化,由最初以生产重型电机为主发展到现在公司业务领域涉及信息、通信系统及电子元器件、动力系统及设备、家用电器、产业机械及成套设备、电线电缆、金属、化工及其他产品等,已成为全球性综合跨国企业集团。根据日立公司 2012 年度年报,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日立公司税前收入已增长至 55.77 百亿日元,而且净收益也增长至 34.71 百亿日元。根据最新的数据统计,日立公司已经跻身于世界 500 强企业第 38 位。

在着力于自身发展的同时,投诉人日立公司更加重视对其享有的知识产权权益的保护。在日本,日立公司对已在涵盖全部 1-45 类的商品和服务上获得“HITACHI”商标的注册,并且被认定为有名商标和防御商标(类似于中国的驰名商标)。

日立公司最早于上世纪 60 年代便进入中国,成为早期进入中国市场的少数外资企业之一。数十年来,日立积极开拓中国市场,引进大量先进的技术和产品,已经成为中国市场上知名的外国公司。日立公司不仅在北京、上海、广州、青岛等市设立了专门从事“压缩机”等机械产品研发和生产的子公司(Hitachi Industrial Equipment Systems Co., Ltd.)的办事处,并且还在中国设立了子公司南京日立产机有限公司和广州日立压缩机有限公司,

专门负责包括压缩机在内的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工作。

在中国，日立公司也十分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早在 1980 年，日立公司即在包含第 7 类在内的几乎所有类别上获得了“HITACHI”商标的注册，并早在 1995 年即已经获得“HITACHI”商标在第 7 类“泵，真空泵，压缩机”等商品上的注册。“HITACHI”商标作为投诉人知名商号和商标，毫无疑问已经和投诉人形成一一对应的关系。

经过长期的宣传和使用，日立公司及其系列 HITACHI 商标已经在包括中国的世界范围内建立了极高的知名度。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往的判决也基本上认可了日立公司的知名度。

(b) 争议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ihitachi”与投诉人在先知名商标、企业商号“HITACHI”构成混淆性近似，足以使消费者产生误认。

如前所述，“Hitachi”是投诉人在全球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商标和商号，已被投诉人在第 7 类包括“压缩机（机器）；空气压缩机；裂化气体压缩机；无油式旋转螺旋空气压缩机”等在内的多个商品上注册。对于相关消费者而言，在看到“Hitachi”商标时，自然会将其与世界知名的投诉人公司联系起来。

被投诉域名“ihitachi.com”的显著识别部分实际上是由小写的英文字母“i”以及“hitachi”两部分组合而成，英文字母“i”本身并无显著性而言，而“hitachi”则与投诉人日立公司的知名商标和商号“HITACHI”完全相同。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ihitachi”属于完整包含他人知名商标的情况。根据《商标审查标准》的规定，“商标完整地包含他人先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显著性较强的文字商标，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属于系列商标而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的，判定为近似商标。”因此，根据该标准，被投诉域名“ihitachi.com”的显著识别部分“ihitachi”与投诉人在先知名商标和企业商号“HITACHI”构成近似。当相关公众看到由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后，将不可避免将其误认为投诉人公司网站或由投诉人授权设立的网站，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与使用必然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日立公司的知名商标和商号“HITACHI”于 2004 年即已在日本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且日立公司已经成功在中国在包含第 9 类的“泵，真空泵，

压缩机，空气压缩机，无油式旋转螺旋空气压缩机”等商品在内的全部类别上获得注册。据投诉人在商标局数据库的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对“hitachi”、“ihitachi”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民事权益。且，投诉人从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其“HITACHI”商标包括将“ihitachi”作为域名注册使用。因此，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ihitachi”不享有任何合法民事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点击登录争议域名“ihitachi.com”所开通的网站www.ihitachi.com，该网站的全部网页显示内容为日立空气压缩机（华南区）压缩空气事业部的宣传内容，该网站页面无论从版式设计、文字排版、显示内容均与投诉人中文官方网站www.hitachi.com.cn惊人的一致，且该争议域名网站将投诉人官方网站上的大量图片以及文字内容等复制到该网站上进行使用，在该争议域名网站上所显示的北京、上海和广州等办事处的联系地址均为投诉人在上述各地的分公司的联络地址。而事实上，经投诉人确认，该“日立空气压缩机（华南区）压缩空气事业部”与投诉人并无联系。很显然，被投诉人注册并利用争议域名ihitachi.com建立网站，并恶意摹仿，抄袭投诉人中文官方网站内容，企图使相关公众认为该网站为投诉人所建立使用，或者与投诉人存在联系，利用投诉人及其产品的知名度使消费者对产品的来源产生混淆从而谋取不当利益。被投诉人的行为不但损害了投诉人的利益，而且也是对广大消费者利益的侵害。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应予制止。

综上所述，由于争议域名显著识别部分“ihitachi”与投诉人在先知名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且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已属于《政策》第4条(b)项之(iii)和(iv)所指的恶意注册情形，即“注册域名的目的是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和“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根据上述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辩称: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在中心北京秘书处指定的期限内没有进行答辩,亦未提供反驳证据。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的证据,投诉人在日本和中国享有一系列“HITACHI”注册商标专用权,其中包括在中国的第七类商品注册并享有商标专用权的第760772号“HITACHI”商标(有效期2005年8月14日至2015年8月13日)、第3477919号“HITACHI”商标(有效期2004年8月7日至2014年8月6日)和第6976917号“HITACHI”商标(有效期201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等等。

被投诉人于2012年5月6日注册了“ihitachi.com”域名。根据投诉人的证据,投诉人上述“HITACHI”商标的注册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ihitachi.com”域名的时间,投诉人就“HITACHI”商标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争议域名“ihitachi.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com”的字符外,其主要部分为“ihitachi”,由小写的字母“i”以及“hitachi”两部分组合而成,字母“i”本身并无显著性或明显含义,被投诉人也未提交答辩来说明字母“i”具有显著

性或明显含义，而“hitachi”则与投诉人日立公司的注册商标“HITACHI”相同。根据投诉人的证据，投诉人的商标“HITACHI”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和较高的知名度，“hitachi”构成争议域名主要部分“ihitachi”的主要识别内容，被投诉人在“hitachi”之前附加字母“i”，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注册商标“HITACHI”。另外，争议域名“ihitachi.com”的网站上涉及的产品相关信息内容也指向投诉人注册商标“HITACHI”所指定使用商品类别相同的商品，这也可使人们误认为争议域名及其网站服务与投诉人及其商标有关。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如上所述，根据投诉人的证据，投诉人对于商标“HITACHI”享有在先的合法权益。另外，投诉人主张根据其在商标局数据库的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对“hitachi”和“ihitachi”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且投诉人从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其“HITACHI”商标包括将“ihitachi”作为域名注册使用，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显著识别部分“ihitachi”不享有合法民事权益。被投诉人在整个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中也没有答辩以说明和证明其对该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利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规则》第 14 条所规定的缺席。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以说明《政策》第 4(a)(ii)条所规定的情形，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说明其对争议域名“ihitachi.com”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因此，综合上述情况，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对该“ihitachi.com”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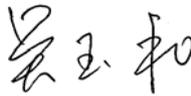
根据前述，投诉人的注册商标“HITACHI”享有较高声誉，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和较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ihitachi.com”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

道“HITACHI”为投诉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有效注册商标。根据投诉人的证据，被投诉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上显示“日立空气压缩机（华南区）压缩空气事业部”等宣传，其内容涉及投诉人注册商标“HITACHI”及“株式会社日立”、“日立”等字样，且指向投诉人注册商标所指定使用商品类别相同的商品，并且该网站页面的设计和内容均与投诉人的中文网站相似，且该争议域名网站上所显示的北京、上海和广州等办事处的联系地址亦为投诉人在上述各地的分公司的联络地址。由此可见，被投诉人的行为足以混淆和误导公众，使之误以为争议域名网站上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在来源、隶属、授权或者关联上与投诉人及其商标有关。被投诉人在整个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中也未提交答辩用以说明被投诉人将他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HITACHI”有效注册商标纳入其域名并作为该域名的主要识别内容的缘由。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并添加字母“i”而注册为域名，显然并非偶然巧合，而有企图故意利用投诉人较高知名度的商标吸引相关用户访问网站以从中获利的意图。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政策》第 4(b)(iv)条所述之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裁决将争议域名“ihitachi.com”的注册转移给投诉人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Hitachi, Ltd.）。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